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85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梓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10 易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陳梓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到院。

14 理由

15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16 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17 上訴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18 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明文。再第二審法院
19 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
20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
21 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
22 亦有明文。

23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梓翔因詐欺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於
24 民國113年9月12日具狀聲明上訴。惟其聲明上訴狀僅勾選
25 「上訴理由另狀補陳」等語，未敘述具體理由。依照上開說
26 明，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
27 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高好瑄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